



判決摘要

Loh Ming Yin (申請人)

訴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考評局)

教育局

高院憲法及行政訴訟 2020 年第 1087 号； [2020] HKCFI 1135

裁決 : 駁回司法復核申請
聆訊日期 : 2020 年 7 月 2 及 3 日
判決 / 裁決日期: 2020 年 7 月 3 日

背景

1. 申請人是 2020 年 5 月 14 日舉行的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文憑試)歷史科卷一的其中一名考生，他作答的試題包括第二(c)題(該試題)，即第二題“20 世紀上半葉的中國和日本”的分題之一。
2. 該試題為數據題，附有數據 C 及 D 兩篇文章，題目為：“「1900-45 年間，日本為中國帶來的利多於弊。」你是否同意此說？試參考數據 C 及 D，並就你所知，解釋你的答案。”
3. 該試題引起傳媒和公眾評論，有評論指其偏頗，淡化日本侵華造成的影響與苦難及在 1937 至 1945 年間戰爭對兩國的影響。考評局在 2020 年 5 月 14 至 18 日就該試題發出多篇新聞稿，而教育局、教育局局長和行政長官亦於 2020 年 5 月 14 至 19 日就該試題公开发表意見。
4. 考評局委員會分別於 2020 年 5 月 18 和 21 日召開兩次特別會議(委員會會議)商議此事。考評局於 2020 年 5 月 22 日發出新聞稿，公布取消該試題的決定(該決定)。
5. 申請人尋求司法復核許可，以撤銷該決定。

爭議點

6. 本案的主要爭議點如下：
 - (i) 有否繞過任何既定的試後檢討程序；



- (ii) 有否考虑不相干的因素；
- (iii) 考评局有否充分顾及包括学术自由权利在内的相关考虑因素；
- (iv) 有否误解或误用《历史课程及评估指引(中四至中六)》(《指引》)；
- (v) 考生是否享有在考评局作出该决定前陈词的权利；以及
- (vi) 该决定是否属“韦恩斯伯里式不合理性”。

律政司就法院的裁定的摘要

(判决全文(只有英文版)载于: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129193&QS=%2B&TP=JU)

7. 申请人提出的所有申请理由全被驳回。
8. 关于绕过既定试后检讨程序一点，法例没有规定考评局在考虑是否取消试题时须采取任何特定程序，而事实上考评局亦未有就取消一般试题和资料题订明处理程序。指考评局采取的程序不公或有误，或考评局的专业水平在决策过程中受到任何方式的损害，都是没有依据的说法。(第 236 至 239、245 段)
9. 关于考虑不相干因素一点，法庭认同教育局对该试题的看法是考评局考虑是否取消该试题的相关因素，而考评局委员会的组成明确包括教育局常任秘书长(或其代表)，这正是在法例上承认教育局表达看法对考评局委员会如何处理事务的角色。法庭又认同，委员会会议的讨论一般旨在确保所有决定均属公平及具公信力，并以专业和学术而非政治考虑为依据。尽管该决定似乎与考评局在其原来新闻稿中所持的立场截然不同，但法庭认为考评局在经过进一步甚或更周详的考虑后，大可合理地得出不同的看法。尽管有人可能对于委员会会议记录和考评局新闻稿及作出该决定的理由有很大的意见分歧，但该等理由终归属于学术判断，属于考评局职权范围之内。再者，尽管任何人均可就教育局认为该试题有问题的理由是否恰当一事理性辩论，但若指教育局提出的理由只是政治指示的幌子，则属严重指称。法庭认同，教育局如认为出题大有问题，尤其是如试题引起公众关注和争议，该局便有责任就当中涉及的公众利益行事。首要的公众利益必然是维护文凭试的公信力、公平性和效力。虽然法庭认为教育局及 / 或教育局局长的部分公开声明“以甚为高调且语带威吓的方式”发出，但该等声明是在考评局委员会的商议过程之外公开发表的；法庭不认同有证据显示该等声明对委员会委员构成不当压力，或在某程度上迫使他们放弃本身的独立想法和决定。至于行政长官在 2020 年 5 月 19 日的声明，法庭认为其作用



- 在于指出事件属“专业失误”以及她会在必要时介入的事实，法庭并不认同行政长官的言论对考评局的决策过程必然有所影响。(第 76、260 至 271 段)
10. 关于未有顾及相关考虑因素一点，法庭不接纳考评局藉该决定表明某些学术观点及意见不得继续持有、表达或研究，以致学术自由（尤以中学界为然）普遍受到侵犯。法庭裁定，《基本法》第三十四条仅保障进行学术研究的自由，而《基本法》第一百三十七条则仅承认香港各类院校而非个人享有学术自由。法庭认同考评局作出该决定并非意图干预学术自由，而该决定应该不会造成削减表达自由或学术自由的寒蝉效应。至于申请人陈词指考评局没有考虑不同专业意见，法庭认为考评局委员会的委员显然知道社会上意见纷纭，但要逐一讨论每份调查、论文或媒体报道，既不切实际，也欠缺效率。(第 282 至 289、291 段)
 11. 关于误解及 / 或误用《指引》一点，文凭试历史科的试题必须符合《指引》和文凭试历史科考试评核大纲。《指引》的真正含义和作用须由法庭裁定。考评局委员会的会议记录确定，委员商议后同意该试题未能符合历史科课程的宗旨及目标，也未能遵从《拟定文凭试试卷时处理有关公平及敏感事宜的指引》（“*Guidelines on Handling Fairness and Sensitivity Issues in Examination Paper Development for the HKDSE*”）。法庭不认为有关证据显示考评局误解《指引》。至于指称的错误应用，这点关乎“是非曲直”而非“决策过程”。不过，法庭主要着眼的并非审视该决定本身的是非曲直，而是决策过程是否持正。(第 22、107、303、327 至 328 段)
 12. 关于程序不当或陈词权利一点，个别考生的利益与一羣或一届考生的利益有分别。考评局要顾及的是后者的利益。法庭认为，考评局委员会在其决策过程中已考虑整体考生的利益。(第 341 及 342 段)
 13. 关于“韦恩斯伯里式不合理性”一点，法庭认同，法院并非最适合就涉及专业 and 学术判断的事宜下结论。法院的职能不是以其意见取代决策者表达的意见，如法院篡夺法例明确赋予考评局的权力和酌情权，实属错误。(第 352 至 355 段)
 14. 无论如何，司法复核的济助批予属于酌情性质。撤销该决定会对考评局构成沉重的行政负担，并且可能延误和影响考生的大学入学或就业申请，使他们普遍承受其他确实损害的风险。因此，即使任何复核理据成立，法庭也不会批予撤销该决定的济助。(第 356、361、363 段)
 15. 毕竟，该决定应由考评局而非法庭作出。法庭并未发现决策过程有任何程序不当或其他不公的情况，相反，从考评局委员会商议过程的证据可见，有关专业人士的讨论审慎周密，几乎详尽无遗，并从不同角度表达和考虑了很多不同的意见。任何委员表达意见时措辞强烈，本身并无不



妥；任何委员改变原来观点，本身也无不妥。在本案中，该决定是由共同负责作决定的委员经过长时间商议后，按照配合新情况所选定的程序(而该程序不能谓之不公)以多数票通过作出的。(第 364、367 段)

律政司
民事法律科
2020 年 7 月